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0770_113M0871368_113D2008923-01.pdf)

主旨：貴局辦理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」射擊競賽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113年4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51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3年4月11日至4月16日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為手、步槍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局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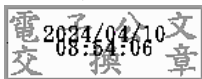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